

眉县水利局文件

眉水发〔2025〕134号

眉县水利局 关于调整眉县平阳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的批复

县平阳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以眉平城供水字〔2025〕9号文件报来的《关于调整平阳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的请示》收悉。根据水利部制定的《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3年版)》等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同意眉县平阳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代表由张云君同志调整为达小斌同志，技术负责人由于亚旺同志调整为刘博同志。在项目建设中，项目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应按照

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规范项目管理，推动项目顺利进展。

